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苏0581破1号之二

因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工作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本案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同时，管理人已承诺对未结清算工作继续履行职责，可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7日裁定终结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